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子项目调整的情况:
1.拟将“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分别延期至2028年12月和2026年12月。
2.拟终止“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研发子项目:Low cost DA 芯片 AC8005和视觉处理芯片AC6815,新增研发子项目:高性能网联芯片AC8117和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不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2亿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271,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4,728,301.89元。于2021年2月3日投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2月4日出具“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募资金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163,955.62	123,987.00	68,873.23	55.55%	2025年12月
2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研发项目	109,098.98	101,776.81	99,910.03	98.17%	2024年12月
3	自动驾驶地图云平台项目	73,536.56	72,416.56	52,369.27	72.32%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292.46	99,292.46	99,292.46	100.00%	—
合计		445,883.62	397,472.83	330,444.99	—	—

注: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项目当前进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资源配置效率的研判,结合项目整体推进规划与实际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对“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全球电动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进入平台期,车企对芯片采购趋于保守,影响研发投入预期。部分车企“全面自研”转向合作或采购成熟方案,降低了定制化高端芯片的迫切需求。结合车企芯片研发周期长、认证成本高的特点,终端车企芯片验证压力传导至上游,挤压芯片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对前道技术投入更谨慎。车联网芯片需支持5G+V2X高精度定位、边缘AI计算等多功能集成,设计难度呈指数级上升,且需兼顾功耗、散热与车规可靠性,并跨领域融合通信(通信、AI)、安全与研发即能力车规行业动作提出更高要求。全球车规芯片供应链尚未完全统一,自动驾驶验证路径的不确定性导致芯片设计面临路线选择压力,需要投入资源进行版本迭代,增加设计迭代次数。综上,由于技术复杂度提升以及标准化差异等因素,要延长研发周期。此外,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本次新增项目的募集资金重新调配用于存储及新增项目,相关流程符合项目阶段性推进节奏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

2.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2025年,AI+云平台架构快速推动行业生态发生结构性变化。科技巨头主导的通用大模型开放、“AI基础平台”已成主流,可直接提供端到端自动驾驶感知、决策与数据闭环能力,促使行业合作模式转变为“主力”定义场景+AI平台提供算力服务,车企对底层专属云平台的需求紧迫性降低,项目需重新定位技术路径与合作模式,同时推动中台层架构与AI大模型协同,优化需求与算力匹配。与此同时,基于智驾数据闭环对海量数据流处理能力,安全作为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实现数据合规、脱敏及安全存储的核心支撑,2025年一直处于关键建设阶段。为确保该技术领域充分融入平台架构,实现与智驾数据闭环场景的深度适配,需预留充足时间完成技术栈的集成测试与优化迭代工作。鉴于AI芯片平台的关键性地位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核心变量,且核心安全技术栈的建设直接决定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对“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战略调整,将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在于保障研发质量,规避技术风险。后续,公司将强化项目管理,统筹推进研发进程,力争尽早达成项目目标,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通过“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整合公司现有芯片设计的能力,致力于向车厂输出以“算法+芯片”为核心的完整的ADAS解决方案能力,抓住自动驾驶市场发展的机遇。项目内容致力于推进已有芯片产品的研发量产进度,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以及软硬件一体化资源整合,项目总投资为163,955.62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87.0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进行了合理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24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8,873.23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55.55%,剩余募集资金66,915.15万元(含利息)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协议》,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二)“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1.拟终止“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研发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募投项目规划期已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技术路线发生迭代升级,公司拟终止“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研发子项目:Low cost DA 芯片 AC8005和视觉处理芯片AC6815;新增研发子项目:高性能网联芯片AC8117和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不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AC8005芯片在初期规划时主要应用于前装超低阶车机信息娱乐系统(DA)市场。然而,随着国内汽车行业“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进程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加速推进,尤其是智能座舱与车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市场对车载芯片的设计、集成度及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功能相对单一的DA市场空间受挤压显著,其增速预期超出行业早期预期。与此同时,市场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多家厂商已推出多款同档次同价位产品,低阶芯片市场,导致该赛道陷入激烈的价格战,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的盈利空间与长期价值。综合来看,AC8005芯片在技术迭代、成本结构及未来市场需求等方面,已难以匹配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与市场现实。经公司审慎评估与充分论证,现决定终止AC8005芯片的研发项目。

(2)视觉处理芯片AC6815
AC6815主要用于支持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功能。近年来在政策推动与技术演进的双重作用下,国内汽车智能化进程显著提速。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深入实施,电动汽车市场快速扩张;带动ADAS功能加速普及。特别是以高阶辅助驾驶

驾驶(NOA)为代表的智能驾驶功能,正逐步成为中高端车型的竞争焦点,市场对芯片算力、能效及多传感器融合处理能力提出了远高于以往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行业技术路线也正朝着“感知一体”融合计算、大算力集中式架构快速演进。相比之下,AC6815在架构设计与算力水平上已难以匹配未来主流ADAS系统的发展要求。同时,公司在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及系统级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尚未形成足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导致该芯片在商业落地潜力上未达预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AC6815芯片的研发项目。

本次终止“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2个子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与技术路径演进的系统性评估所作出的主动调整。这一决策旨在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将资源进一步聚焦于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具备更高技术壁垒和市场前景的核心技术研发。2.拟新增“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研发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1)高性能网联芯片AC8117
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快速发展,新国标(CB17761-1-2024)于2025年9月1日正式生效,首次将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纳入强制要求。这意味着符合新国标的电动两轮车必须集成高性能通信能力,以实现车辆状态实时上报、位置追踪和安全预警。Cat.1模组因其低功耗、高稳定性和支持北斗GNSS定位的特性,成为满足这一要求的核心技术方案。

AC8117整合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定位与第一类蜂窝物联网(Cat.1)网络功能,可充分满足未来电动两轮车智能化的强劲需求,具备可观的市场前景;该芯片方案可以为电动两轮车提供高性价比的智能化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先进的通信与定位技术,助力整车厂快速响应新国标要求,提升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成功实施,有望使公司在快速增长的电动两轮车智能化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网联领域的业务版图。经审慎评估,公司拟新增高性能网联芯片AC8117作为“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从而加快该项目研发进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
2025年1-7月,中国车市(不含进口车)乘用车前装标配5G车联网功能前装搭载交付272.76万辆,同比增长129.21%;5G通信模组装车率已接近26%,智能网联的快速普及与应用场景,车联网已经成从人手交互、用户体验关键一环,对高性能5G智能网联设备的需求急剧攀升;而当前高阶辅助驾驶的升级,同样亟需更高速度、更低延迟、更高精度的5G车联网通信能力作为支撑。

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通过高度集成的架构设计,将5G和4G通信能力与座舱域控制功能深度融合,在提供超高速、低时延车联网连接的同时,可有效降低硬件成本和功耗,并充分考虑座舱域控制,实现数据融合处理能力能够支持多屏互动、高清音视频流、AR导航等丰富的智能网联智能化应用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流畅、更智能的交互体验。此外,该芯片严格遵循车联网可靠性安全性能标准,可充分满足CB 45672、2025年数载紧急制动系统等相关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确保在各种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为车辆的安全行驶和紧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经审慎评估,公司拟新增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作为“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从而加快该

项目研发进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包含智能座舱芯片AC8025、车联网芯片AC8267、Low cost DA 芯片 AC8005、高阶智能座舱芯片AC8035,视觉处理芯片AC6815等共计5个子项目。公司基于现阶段技术发展态势与市场格局变化,经审慎论证后,拟决定终止Low cost DA 芯片 AC8005,视觉处理芯片AC6815子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8,873.23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5.15万元(含利息)将继续投入到在研项目以及新增的高性能网联芯片AC8117项目和高性能5G车联网IVI SC AC8277项目中。

本次调整不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子项目的内部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不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九)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八)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十九)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八)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九)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八)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十九)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八)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十九)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三)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四)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十七)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调整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吃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股东北京吃唐同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张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选择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方式,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7日

五、出席对象:
(1)于2